附件2

**2018年增城区公开招聘教师（华南师范大学设点）**

**资格审核需提交材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材料  类别 | 具体材料（包括原件和复印件，全部用**A4纸**复印） |
| 1 | **身份证明类** | 个人身份证 |
| 2 | **毕业证明类** | （1）**2018年毕业生：**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含成绩表）。  （2）**非2018年毕业生（包括2016、2017年暂缓就业人**  **员）：**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和学位鉴定证明。  （3）港澳学习、国外留学归来人员：提供教育部中国留  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 |
| 3 | **职业资格类** | （1）**非2018年毕业生（包括2016、2017年暂缓就业人**  **员）：**交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。  （2）**2018年毕业生**：交相应层次教师资格的《中小学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和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上  证书。  （3）**2018年师范类毕业生**（成绩表证明）：如未取得《中 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交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  上证书。 |
| 4 | **其他类** | （1）报考语文教师职位：交普通话测试二级甲等或以上  等级证书。  （2）研究生毕业生：交本科段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  （3）已婚者：交计划生育服务证。  （4）现在职在编人员：交单位主管行政部门的同意报考  证明**（原件）**。  （5）报考“226-小学体育教师”职位人员：报考足球方  向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。 |